

附件 1

广州市海珠区公开遴选校内课后服务 第三方机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全力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为区内学生提供安全有序、丰富多样的优质校内课后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对象

本次遴选的第三方机构包括：

- （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含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
- （二）其他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社会组织；
- （三）高校、科研机构、青少年宫等事业单位。

二、工作原则

（一）公益自愿。校内课后服务具有公益属性，第三方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应坚持公益属性，自主自愿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自身资源和学校资源优势，服务家长需求、提升学生素质。

（二）诚信守规。第三方机构在本次遴选入围后，即具备向广州市海珠区义务教育中小学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资格。入围的第三方机

构须参与学校公开遴选最终确定是否中选。中选后须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保障师资，保障参与学生安全，提供合规保质的校内课后服务；在校内提供的素质课程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公办青少年宫同类型课程平均课时收费标准，且要明显低于非学科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类型课程收费标准；愿意接受海珠区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信息化平台集约管理模式；严禁利用托管之机进行校外增值服务等相关宣传或推广。

三、准入条件

（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含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无违法记录。

2. 2022 年检或年审合格，或按上级主管部门（证照登记机关）要求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说明：2022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公布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由于办证规范名称要求导致办学许可证与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下同）名称不一致且未来来得及理顺的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与法人登记证书为同一注册地址，或同一法人代表等佐证材料。

3. 办学范围须包含《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教育培训非学科类目录清单的通知》（粤教监管〔2023〕3 号）中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或科技类中的至少一项。

（二）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社会组织需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

1. 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无违法记录；

2. 2022 年年审合格；

3. 业务范围须包含《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培訓非學科類目錄清單的通知》（粵教監管〔2023〕3 号）中體育類、文化藝術類或科技類中的至少一項。

（三）高校、科研机构、青少年宮等事業單位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依法在政府事業單位登記管理部門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證書》；

2. 业务范围须包含《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培訓非學科類目錄清單的通知》（粵教監管〔2023〕3 号）中體育類、文化藝術類或科技類中的至少一項。

四、遴選流程

（一）機構報名

報名時間：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 9:00-11:30；14:30-17:30。

報名地點：廣州市海珠區教育局一樓接待大廳（地址：廣州市海珠區同福東路 486 號）。

報名材料包括：

1. 《廣州市海珠區公開遴選校內課後服務第三方機構報名表》（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填寫附件 2-1，社會組織填寫附件 2-2，事業單位填寫附件 2-3）；

2. 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单位法人（或委托授权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律文书）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
5. 近一年年审合格或按上级主管部门（证照登记机关）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的材料（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

所有报名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完整、真实、有效，除报名表外其他材料均现场核验原件后收取复印件（请自备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机构名称及联系电话）。相关材料须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以机构名称命名文件名，并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以下邮箱：haizhuxiaojiaoke@163.com。

（二）材料审查

区教育局组织评审组，对报名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材料审查。材料审查后按照公开、公平等原则提出建议入围名单。材料审查不合格的第三方机构不能进入入围名单。

（三）入围公示

经遴选后入围的第三方机构名单将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形成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三方机构确定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后续可在名单有效期内自愿参加广州市海珠区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的遴选流程。

（五）学校遴选

学校成立由家长代表为主要组成人员的“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委员会”，按工作流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从名单中选择确定为学校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五、有效期限

名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7月31日失效。凡第三方机构出现本方案“六、退出机制”中任一项情形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名单资格。有效期内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则结合我区实际进行调整。

六、退出机制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该第三方机构三年内不得在海珠区从事校内课后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第三方机构自行承担。区教育局将该第三方机构从名单中移除。

（一）在学校面向师生、家长的满意度评价中，学期综合满意度低于80%且不愿按校方要求配合整改；或学年综合满意度低于80%的；

（二）提供虚假资质或材料的；

（三）托管服务内容及质量与合同或协议约定明显不符的；

（四）任课教师无教师资格证或相关项目专业资质的；

（五）聘用人员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六）培训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拒绝配合学校开展收支情况公示或公示情况造假的；

（八）本名单有效期内年审未达“合格”等次或不按时公示年度报告的；

（九）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事业单位登记证等过期未及时换证的；

- (十) 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 (十一) 利用托管之机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的；
- (十二)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的；
- (十三)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